

第19/06號決議

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

關鍵字：轉載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考量需要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活動，因其減損IOTC已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功效；

表達嚴重關切已有組織性鮪類洗魚活動之進行，及有顯著數量IUU漁船所捕獲之漁獲物以合法執照船名義進行轉載；

鑒於有需要確保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大型延繩釣漁船轉載活動之監控，包括管控其卸魚；

考量到需要蒐集該類大型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資料，以改善該等系群之科學評估；

依據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通過如下：

第一節：通例

1. 除以下第2點所列之海上轉載監控計畫外，所有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鮪類及類鮪類和鮪類及類鮪類漁業相關的鯊魚漁獲（以下稱為「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之轉載作業，均須於港內進行¹。
2. 船旗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CPCs) 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國籍之大型鮪漁船²（以下稱為「LSTVs」）於港內轉載時，遵守附件I所訂定之義務。
3. 懸掛馬爾地夫船旗且登記於IOTC授權漁船名冊之一支釣 (pole and line) 漁船與蒐集船間在馬爾地夫管轄水域內之轉載作業，應豁免於附件I及附件III所規範之資料回報要求。該等轉載作業應遵從本決議附件II所述標準。

第二節 海上轉載監控計畫

4. 委員會茲建立海上轉載監控計畫，僅適用於大型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稱為「LSTLVs」）及經核准在海上收受該等漁船轉載之運搬船。除LSTLVs外，漁船所捕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不得在海上轉載。委員會應檢討並視適當修改本決議。
5. LSTLVs之船旗CPCs應決定是否核准其LSTLVs在海上轉載。若船旗CPC核准懸掛其旗幟之LSTLVs進行海上轉載，此類轉載應依以下第三、四及五節與附件III及IV規定之程序進行。

第三節 核准於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收受海上轉載之船舶名冊

6.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經核准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自LSTLVs收受鮪類及

¹ 港口包括離岸碼頭與其他用以卸魚、轉載、包裝、加工、加油或補給之設備（如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所定義）。

² 大型鮪漁船 (LSTV) -- 以鮪類及類鮪類為目標魚種，且全長為24米以上並列於IOTC授權船舶名冊之漁船。

類鮪類及鯊魚之IOTC運搬船名冊。為本決議之目的，不在此名冊之運搬船視為未經核准在海上轉載作業中收受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

7. 每一CPC應，若可能的話以電子方式，提交核准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收受其所屬LSTLVs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名冊予IOTC秘書長。此名冊應包含下列資料：
 - a) 船舶之船旗；
 - b) 船名及登記編號；
 - c) 前船名（若有的話）；
 - d) 前船旗（若有的話）；
 - e) 以往從其他船籍登記除名之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f) 國際無線電呼號；
 - g) 船舶類型、長度、總噸數（GT）及裝載容量；
 - h) 船主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i) 核准轉載期間。
8. 在IOTC最初運搬船名冊建立後，每一CPC應在IOTC運搬船名冊有任何新增、刪除及/或修改時，立即告知IOTC秘書長。
9. IOTC秘書長應維持IOTC運搬船名冊，並採取措施，以符合CPCs所通知針對其船舶之保密規定的方式及經由電子方式，確保該名冊之公開，包括放置在IOTC網站上。
10. 經核准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應裝設及運作漁船監控系統（VMS）。

第四節 海上轉載

11. LSTLVs在CPCs權限範圍海域內之轉載應經相關沿海國事先授權。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LSTLVs遵從下述規定：

船旗國授權

12. LSTLVs不得在海上進行轉載，除非事先取得船旗國之授權。

通知義務

漁船：

13. 為取得上述第12點所提之事先授權，LSTLV船長及/或船主須至少於預定轉載24小時前通知其船旗國當局下列資訊：
 - a. LSTLV船名、其在IOTC船舶名冊之編號、及其IMO號碼，若有核發的話；
 - b. 運搬船船名、其在核准於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接受轉載之IOTC運搬船名冊編號，及其IMO號碼與擬轉載產品；
 - c. 擬轉載之產品別噸數；
 - d. 擬轉載之日期和地點；
 - e. 漁獲物所捕撈的地理位置。

14. 有關的LSTLV應於轉載後15天內，依附附III之格式填妥IOTC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IOTC船舶名冊之編號，傳送予其船旗國。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

15. 在開始轉載前，運搬船船長應確認相關的LSTLV有參加IOTC海上轉載監控計畫（包括依據附件IV第13點支付費用），並已取得第12點所提船旗國之事先授權。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在未進行確認前，不得開始進行轉載。
16.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24小時內，填妥IOTC轉載申報書，連同其在核准於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收受轉載之運搬船名冊中的編號，傳送予IOTC秘書長與LSTLV船旗CPC。
17.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48小時，傳送IOTC轉載申報書及其在核准於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收受轉載之運搬船名冊中的編號，予卸魚發生地國家之主管當局。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ROP)

18. 每一CPC應確保所有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依附件IV的IO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於船上配有IOTC觀察員。IOTC觀察員應觀察本決議之遵從情形，特別是轉載之數量是否與IOTC轉載申報書所報之漁獲數量相符。
19. 禁止船上無IOTC區域性觀察員之船舶開始或繼續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進行海上轉載，除非係因不可抗力情況並已適當地告知IOTC秘書處。
20. 至附件V所列於2015年前列於IOTC授權船舶名冊之8艘印尼籍木製運搬船，得由國家觀察員計畫替代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該國家觀察員應以至少一個鮪類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之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標準受訓，並將執行區域性觀察員之所有職務，包括提供所有IO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所要求之資料，及與ROP承包商所準備之相同報告。此規定僅適用於本點附件V所指之8艘特定木製運搬船。僅得在所替代之船舶材料仍為木頭且魚艙裝載容量小於被替代之船舶時，允許汰換該等木製運搬船，而被取代之木製運搬船應立即被撤銷。
21. 第20點之規定將與IOTC秘書處諮商後，重新排程為2019年起2年期之先導計畫。計畫結果，包括資料蒐集、報告及計畫成效，應於2021年由IOTC紀律次委員會依印尼準備之報告與IOTC秘書處之分析進行審視。審視應包括此計畫是否與ROP有同等之保證，亦應探討該等船舶取得IMO號碼之可行性。延長計畫或整合入ROP計畫與否應待委員會所做之新決定。

第五節 總則

22. 為確保有關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之IOTC養護管理措施的功效：
 - a. LSTLVs之船旗CPCs於核發統計文件時，應確保轉載量與每一LSTLV回報之漁獲量相符。
 - b. LSTLV之船旗CPC應在確認轉載係依本決議辦理後，方對轉載之漁獲核發統計文件。此確認應根據IOTC觀察員計畫所取得之資訊為之。
 - c. CPCs應規定LSTLVs於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捕撈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進口至某一締約方領土時，附上對IOTC名冊上漁船所核發之統計

文件及IOTC轉載申報書影本。

23. CPCs應於每年9月15日前向秘書長報告：
 - a. 前一年度轉載之魚種別重量；
 - b. 前一年度登記於IOTC授權漁船名冊且曾從事轉載的LSTLVs名單；
 - c. 綜合報告評估指派至收受其LSTLVs轉載之運搬船上的觀察員報告內容與結論。
24. 所有經由轉載所卸下或進口至CPCs的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不論係未加工或已在船上加工，應附上IOTC轉載申報書，直到進行首次銷售為止。
25. 秘書長應每年向委員會年會提交本決議之執行報告，委員會並應審視本決議之遵從情形。
26. 秘書處依據本決議附錄IV第10點，提供CPCs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及報告之複本時，亦應指出懸掛該等CPCs船旗之LSTLVs/運搬船可能違反IOTC規定之證據。當收到該證據時，每一CPC應調查該等案件，並於紀律次委員會會議三個月前向秘書處報告調查結果。秘書處應在紀律次委員會會議80天前，通知CPCs可能涉及此類違規的LSTLVs或運搬船之船名及船旗名冊，及所涉船旗CPCs之回應。
27. 本決議取代第18/06號「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

附件I 有關LSTVs在港內轉載之條件

通則

1. 港內轉載作業僅能依下述程序進行：

通知之義務

2. 漁船：

2.1 LSTV船長必須至少在轉載前48小時，通知港口國當局下列資訊：

- a) LSTV船名及其在IOTC漁船名冊之編號；
- b) 運搬船之船名與擬轉載的產品；
- c) 擬轉載之產品別噸數；
- d) 擬轉載之日期與地點；
- e) 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物之主要漁場。

2.2 LSTV船長應在轉載時，通報其船旗國下列資訊：

- a) 所涉產品及數量；
- b) 轉載之日期及位置；
- c)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名、登記編號與船旗國；
- d) 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物之捕獲地理位置。

2.3 有關的LSTV船長應於轉載完成後15日內，依附件II所列格式，填妥IOTC轉載申報書，並連同其在IOTC漁船名冊之編號送予其船旗國。

3. 收受漁獲之船舶：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最遲應於轉載前24小時及在轉載結束時，通知港口國當局轉載至該船之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漁獲數量，並在24小時內填妥及傳送IOTC轉載申報書予主管當局。

卸載國

4. 收受漁獲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48小時，填妥並傳送IOTC轉載申報書予卸載地點國家之主管當局。
5. 前述幾點所指的港口國及卸載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核實所收到資訊的正確性，並與該LSTV船旗CPC合作確保卸魚量與各漁船所報漁獲數量相符。核實工作之進行，應儘量減少漁船所受之干擾及不便，並避免降低漁獲物品質。
6. LSTV之每一船旗CPC應在每年提交予IOTC之年度報告中，納入其所屬漁船轉載之詳細報告。

附件II

有關馬爾地夫蒐集船與一千鈞漁船間轉載之條件

一般要求

1. 相關一支鈞漁船應為馬爾地夫船旗且應具備馬爾地夫有關當局核發之有效捕魚執照。
2. 相關蒐集船應為馬爾地夫船旗且應具備馬爾地夫有關當局核發之有效作業執照。
3. 不應授權相關之漁船於馬爾地夫國家權限範圍海域外捕撈或從事漁業相關活動。
4. 轉載作業僅應於馬爾地夫國家權限範圍海域之環礁內進行。
5. 相關蒐集船必須安裝運作中之漁船監控系統，且由馬爾地夫有關當局監控，另應安裝適合監控轉載之電子觀察員系統。應於2019年12月13日前達成電子觀察員系統之監控要求。
6. 涉及轉載作業之漁船應當（should）依第15/03號有關漁船監控系統計畫決議之規範，由馬爾地夫有關當局透過運作中之漁船監控系統監控。

回報要求

7. 船旗國應當（should）每年於其年度報告中向IOTC回報其漁船該等轉載之細節。
8. 馬爾地夫有關當局所述之岸上資料蒐集及回報要求應適用於馬爾地夫蒐集船與一支鈞漁船間之轉載作業。

附錄 III IOTC 轉載申報書

運搬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證照字號： 國家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IOTC 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漁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船旗國核准證照字號： 國家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IOTC 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	---

日 月 時 年

代理商名稱： LSTV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離港日 自

返港日 到 簽名： 簽名： 簽名：

轉載日

以公斤或所使用之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此單位之卸下重量為_____公斤

轉載地點：

魚種	港口		洋區	產品類型																	
				全魚	去內臟	去頭	切片														

如於海上轉載，IOTC 觀察員之姓名及簽名：_____

附件IV

IOTC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CPC應要求列入經核准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收受轉載之IOTC運搬船名冊，且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每次轉載作業期間搭載一名IOTC觀察員。
2. 秘書長應指派觀察員，並安排其登上經核准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收受來自履行IOTC觀察員計畫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所屬LSTLVs轉載之運搬船。

觀察員之指派

3. 被指派的觀察員應具有以下的資格以達成其任務：
 - a) 有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b) 對IOTC養護管理措施有符合要求之認知；
 - c) 具觀測及正確記錄的能力；
 - d) 對受觀察船舶船旗國之語言有符合要求之認知。

觀察員之義務

4. 觀察員應：
 - a) 完成IOTC所制訂指導方針要求之技術訓練；
 - b) 盡可能非為收受運搬船船旗國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5點所訂定的職責；
 - d) 名列委員會秘書處所維持之觀察員名冊內；
 - e) 非LSTLV之船員或LSTLV公司之員工。
5. 觀察員之職責應特別為：
 - a) 轉載發生前，在有意與運搬船轉載之漁船上，觀察員應：
 - i. 查核漁船在IOTC權限範圍海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及鯊魚魚種之授權或執照的有效性；
 - ii. 查核及注意在船上之總漁獲量，及將轉移到運搬船之漁獲量；
 - iii. 查核漁船監控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及檢查漁獲日誌；

- iv. 核對船上是否有任何漁獲物係自他船轉移，及查核該轉移之文件；
- v. 倘有跡象顯示，該漁船涉及任何違規，立即向運搬船船長報告該違規情事；
- vi. 在觀察員報告內，報告其在漁船上執行任務之結果。

b) 在運搬船上時

監測運搬船遵從委員會所通過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記錄和報告轉載活動之進行；
 - ii. 進行轉載時，核對船舶之位置；
 - iii. 觀測和估計所轉載的產品；
 - iv. 核對及記錄有關LSTLV之船名及其IOTC編號；
 - v. 核對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 認證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i. 在轉載申報書上副署；
 - viii. 發佈運搬船轉載活動之每日報告；
 - ix.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綜合報告，並給予船長在此報告加入相關資訊的機會；
 - x. 在觀測期間結束後20天內，傳送上述綜合報告予秘書處；
 - xi. 執行委員會訂定之任何其他職責。
6. 觀察員應將LSTLVs漁撈作業及LSTLVs船主之所有資訊視為機密，並以書面接受此規定作為指派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7. 被指派上船之觀察員，應遵守對該船有管轄權之船旗國所訂之法律規定。
8.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所有船舶人員之階級和一般行為規定，但該等規定不應妨礙本計畫觀察員之職責及本計畫第9點所訂定的船上人員義務。

運搬船船旗國之義務

9. 運搬船船旗國與船長對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上之人員及漁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時，倘指派之船舶船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亦應允許其使用下述設備，以幫助其執行第5點所要求之職責：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電子通訊工具。
 - c) 應提供觀察員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膳宿，包括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應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以利其進行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俾利其執行觀察任務；及
 - e) 船旗國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主在觀察員執行其任務時，不阻撓、威脅、干涉、影響、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10. 秘書長應於紀律次委員會會議4個月前，以符合任何適用之保密規定方式，提供轉載發生在其管轄範圍內之運搬船船旗國，及LSTLV船旗CPC，有關該航次所有原始資料、摘要和報告之複本。

轉載時LSTLV之義務

- 11. 在天氣狀況允許下，應讓觀察員登上漁船並允許觀察員接近或進入漁船上之人員及區域，以利其執行第5點所要求之職責。
- 12. 秘書長應提送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和科學次委員會。

觀察員費用

- 13. 執行本計畫之費用應由有意進行轉載作業之LSTLVs船旗CPCs支應。此費用應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存入IOTC秘書處的特別帳戶，IOTC秘書長應管理執行本計畫之帳戶。
- 14. 未依前述第13點支付費用之LSTLV，不得參加海上轉載計畫。

附件V

授權進行海上轉載之印尼籍運搬船

項次	木製運搬船船名	總噸數
1.	Mutiara 39	197
2.	Hiroyoshi 17	171
3.	Mutiara 36	294
4.	Abadi Jaya 101	387
5.	Perintis Jaya 89	141
6.	Bandar Nelayan 271	242
7.	Bandar Nelayan 2017	300
8.	Bandar Nelayan 2018	290